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2023年教师培训市（州）统筹实施项目”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2023年教师培训市（州）统筹实施项目”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锦川忆教（成都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锦川忆教（成都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李青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4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（请供应商慎重填写）。